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稽查〔2024〕122号

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做好治理欠薪冬季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工程施工企业：

2024年11月1日，福建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的通知》（闽就劳办〔2024〕5号），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春节前，在全省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为落实闽就劳办〔2024〕5号文件精神，做好电力施工企业治理欠薪冬季行动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治理欠薪工作的特殊性、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指定专人负责，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冬季治理欠薪工作。

二、认真自查自纠。各单位要对所承接的工程项目逐一全面自查，重点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各项工资支付保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排查是否存在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拖欠劳务分包队伍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解决方案。

三、关注社会舆情。各单位要在自查问题整改基础上，于2025年春节前将应当支付的劳务分包队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让农民工及时拿到工资报酬返乡过年，防止因欠薪导致负面舆情，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强化日常监管。我办将结合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和资质许可专项监管工作，对各单位冬季治理欠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欠薪违法行为的单位，依法依规强化信用监管，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在全省电力企业通报。

联系人：林梦楠

联系电话：059187028770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12月3日印发
